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（2022）13号

申请人：天津[]诊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：河西区[]

经营者：[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前进道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伟民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向天津市河西区[]发放的《餐饮经营许可证》不服，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许可行为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3月21日

